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27日14:3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慧泉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91,204,651股，占公司总股份3,015,650,025股的72.6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115,723,9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75,480,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188,13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6%；反对2,064,1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9%；弃权1,0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5%，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公司受让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及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华菱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2012年6月6日，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和ArcelorMittal（以下简称"安赛乐米塔尔"）及公司三方签署了《VAMA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双方签署了《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同时华菱集团与安赛乐米塔尔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上合称"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7日及6月13日的相关公告）。由于华菱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赛乐米塔尔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公司受让华菱集团所持有部分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合资公司"或"VAMA"股权，以及公司与安赛尔米塔尔共同增资汽车板合资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华菱集团及安赛乐米塔尔签署的《VAMA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受让华菱集团所持有的17%的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同时，安赛乐米塔尔受让华菱集团所持有的16%的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华菱集团不再持有汽车板合资公司的股权。截止2012年3月31日，汽车板合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70,900万元。经协商，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汽车板合资公司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25号），汽车板合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6,645.78万元，即公司受让的华菱集团所持有的17%的汽车板合资公司股份价格为130,297,834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和安赛乐米塔尔将分别持有汽车板合资公司51%和49%的股权，华菱集团不再持有汽车板合资公司的股权，汽车板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签署的《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

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和安赛乐米塔尔将对汽车板合资公司按照转让后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汽车板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5.3亿元增加到26亿元，其中，公司对汽车板合资公司的出资额由7.803亿元增加到13.26亿元，安赛乐米塔尔对汽车板合资公司的出资额由7.497亿元增加到12.74亿元。投资额由45亿元增加到52亿元，产能由120万吨/年增加到150万吨/年。同时，安赛乐米塔尔承诺将原有技术许可合同范围之外的生产轻量化、超高强度汽车板（1500Mpa，目前为止最高强度，可以满足汽车行业内更高的安全、轻量、抗腐蚀和节能标准）的USIBOR技术无偿转让给汽车板合资公司。

后续出资：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签署合同之日起十四个月内分两期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的出资，安赛乐米塔尔向华菱集团行使卖出选择权所获得的资金，将优先用于对汽车板合资公司的出资。

3）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涟钢与汽车板合资公司签署的《基板供应合同修订协议》

为了更好地遵循市场价定价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涟钢与汽车板合资公司同意修订2008年6月28日签署的《基板供应合同》约定的基板定价机制，新的基板定价机制基于华菱涟钢就SPHC 3mm × 1250mm产品的实得价，同时华菱涟钢给予汽车板合资公司稳定采购量的折扣优惠，再加上就钢种、尺寸和表面方面要求而产生的加价，由双方按季度进行确定。该协议构成本次交易的一个部分。

在签署上述协议的同时，华菱集团与安赛乐米塔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在满足汽车板合资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和技术转让达到约定相关节点条件的前提下，安赛乐米塔尔可以通过期权方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的24个月内，分四期（每6个月为一期）向华菱集团行使卖出其持有的本公司的6亿股股份的选择权，每期不超过1.5亿股。安赛乐米塔尔出让股权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优先用于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汽车板合资公司的部分股权和对汽车板合资公司的增资。

由于华菱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0.0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相关规定，若华菱集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安赛乐米塔尔所持有的华菱钢铁部分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协议安排，《VAMA股权转让协议》、《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与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互为前提，需在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全部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准，且中国证监会豁免华菱集团因《股权转让协议》可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才生效。因此，豁免华菱集团要约收购义务是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免除华菱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并由华菱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理由如下：

1）华菱集团本次收购的股权为华菱集团于2005年转让给安赛乐米塔尔的部分股权，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双方实施股权置换，以改善公司经营环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并非单纯的股权转让。

2005年，华菱集团将持有公司的6.47亿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了安赛乐米塔尔（原"米塔尔钢铁公司"），公司正式变更为中外合资的上市公司。2007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非公开发行股票5.2亿股（其中安米认购2.565亿股股份），截至目前，安赛乐米塔尔共持有公司9.03亿股股份。近年来，由于全球经济及钢铁行业形势的变化，经安赛乐米塔尔与华菱集团协商一致，双方实施股权置换：一方面，华菱集团将所持有汽车板合资公司16%的股权转让给安赛乐米塔尔，17%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华菱集团不再持有汽车板公司的股权；另一方面，安赛乐米塔尔将所持有的公司6亿股股份在满足相关前提条件下，以期权方式分期转让给华菱集团，并与公司进一步增资汽车板合资公司，以此实现双方在公司和汽车板合资公司的股权置换。华菱集团不再持有汽车板合资公司的股权，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将提升到59.91%，将专注于公司的运营，以提升公司运营决策的效率；安赛乐米塔尔保留公司小部分股权，将专注于汽车板合资公司的运营，以充分发挥其作为全球公认的汽车板市场领导者的技术优势和运营管理优势。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后，双方在公司董事会的席位将根据各自持股比例与双方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这种交易安排有利于改善华菱钢铁的经营环境和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加快推进汽车板合资项目建设、技术转让以及华菱涟钢热轧板技术转让，有利于提升华菱钢铁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保护全体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股权转让设置了一系列特定的前提条件，并与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互为前提，目的在于加快推进汽车板项目建设和技术转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股权转让与安赛乐米塔尔增持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交易互为前提条件，并且股权转让交易以汽车板合资公司项目建设和技术转让达到约定的相关时间节点为行权的前提条件，安赛乐米塔尔行权所得部分资金将优先用于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汽车板合资股权以及对汽车板合资公司的增资，并承诺将原有技术许可合同范围之外的生产轻量化、超高强度汽车板（强度可达目前最高等级的1500Mpa，可以满足汽车行业内更高的安全、轻量、抗腐蚀和节能标准）的USIBOR技术无偿转让给汽车板合资公司。这种交易安排有利于安赛乐米塔尔与公司聚焦于高端钢铁产品下游深加工的合作，充分发挥安赛乐米塔尔作为全球公认的汽车板市场领导者的技术优势，提升汽车板公司技术档次，加快汽车板相关技术转让和汽车板合资公司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安赛乐米塔尔对公司子公司华菱涟钢热轧基板技术的转让，并通过华菱涟钢现有冷轧线生产汽车板和其他高端板材，帮助华菱涟钢建立完善的板材质量控制体系和研发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华菱涟钢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在汽车板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目前的34%增加到51%，汽车板合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更多地分享汽车板合资公司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保护和增加华菱钢铁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本次收购前，华菱集团为华菱钢铁的控股股东，持有华菱钢铁1,206,560,87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01%。在满足本次收购相关前提条件，且安赛乐米塔尔全部行使卖出其所持不超过6亿股股份选择权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菱集团将持有华菱钢铁1,806,560,875股股份，占华菱钢铁股份总额的59.91%，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安赛乐米塔尔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7,638,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6.20%；反对2,064,1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56%；弃权1,0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24%；回避表决2,110,500,000股，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为：曹慧泉先生、李建国先生、汪俊先生、戴佐军先生、维杰o巴特纳格尔先生、马克o维瑞克先生、昂杜拉先生、翁宇庆先生、肖泽忠先生、迟京东先生、许思涛先生，其中翁宇庆先生、肖泽忠先生、迟京东先生、许思涛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曹慧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525,1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6.59%，通过了该议案。

2）选举李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525,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6.59%，通过了该议案。

3）选举汪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525,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6.59%，通过了该议案。

4）选举戴佐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525,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6.59%，通过了该议案。

5）选举维杰o巴特纳格尔（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645,1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6.60%，通过了该议案。

6）选举马克o维瑞克（Marc Vereecke）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645,1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6.60%，通过了该议案。

7）选举昂杜拉（Ondra Otradovec）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640,6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6.60%，通过了该议案。

8）选举翁宇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525,1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6.59%，通过了该议案。

9）选举迟京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525,1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6.59%，通过了该议案。

10）选举肖泽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525,1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6.59%，通过了该议案。

11）选举许思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525,1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6.59%，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为刘国忠先生、刘祁雄先生。

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国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525,1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6.59%，通过了该议案。

2）选举刘祁雄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116,525,1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6.59%，通过了该议案。

刘国忠先生、刘祁雄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易佐先生、刘继申先生、许平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2-3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有16人，代表公司股份153,100,090股，占公司总股本63.7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公司股份152,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3.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股份190,09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91%。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良琛律师和劳正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92,34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

反对775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53,092,34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

反对775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53,092,34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

反对775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03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53,092,34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

反对775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04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53,092,34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

反对775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0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53,092,34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

反对775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06 上市交易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153,092,34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

反对775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07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53,092,34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

反对775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92,34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

反对775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092,34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

反对775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的李良琛律师和劳正中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2-055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技术研究中心和科技园"项目开工奠基仪式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和科技园"项目将于2012年9月28日上午举行开工奠基仪式活动。

根据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技术研究中心和科技园项目的公告（编号：2012-044）》，本项目总占地181亩，总建筑面积约17.5万平米。主要建设项目名称为：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智能型高分断低压断路器生产线项目；年产17万台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线项目；智能型断路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产品孵化基地；高压真空断路器触头在线测温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分二期进行，其中：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智能型高分断低压断路器生产线项目、年产17万台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线项目于2012年9月30前开工建设，2014年3月31日前竣工投产；智能型断路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产品孵化基地和高压真空断路器触头在线测温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3年8月31日前开工建设，2015年3月31日前竣工投产。

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11亿元，其中：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总投资0.8亿元；智能型高分断低压断路器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亿元；年产17万台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5亿元；智能型断路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产品孵化基地总投资2.3亿元；高压真空断路器触头在线测温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5.4亿元。其中：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智能型高分断低压断路器生产线项目；年产17万台智能型电力电器元件产品生产线项目为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余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

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带来发展机遇。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价格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存在一定风险。此外，该项目经济预测是以项目正式达产、全部产能实现销售为前提作出的预测。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将对该项目能否实现盈利预测造成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2012-03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8月22日至2012年9月25日	2.04	869.704	1.0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98.1251	7.53	5628.4211	6.52
	其中：无售限条件股份	6498.1251	7.53	5628.4211	6.52
	有售限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7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北辰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4.482%）已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2-038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收购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24日和2012年8月21日公告了《关于收购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的公告》及《关于收购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2012-020及临2012-031）。

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收到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通知，小额贷款公司已于近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完成收购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收购完成后的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2	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0
3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4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5	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0
6	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2,000	10
7	宁波市鄞州科翔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0
8	宁波市鄞州永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2-44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12号】《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3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2年9月2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整改报告已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无异议，报告全文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同意聘任邹明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3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下午2:00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2年9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赣证监发【2012】146号，以下简称：《决定》）的整改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对《决定》中需要整改的事项逐条进行研究和落实，形成了整改报告，使公司运作更为规范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局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3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邹明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个人简历

邹明斌，男，1985年生，经济管理学学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南昌时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全球证券分析员、南京瑞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美股操盘手职务。于2010年8月入职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理财分析师职务；2011年4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担任证券事务专员职务，参与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相关工作。2011年12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1-2A-550）。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邹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二、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明斌
电话	0791-88194572
传真	0791-88197020
邮箱	zouminghin@yahoo.cn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2-048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8号、民事裁定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8-1号。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于2012年4月10日签订了《商品融资合同》（编号为07150300-2012年龙港字0014号），约定借款额为5300万元，期限为2012年4月27日至2012年9月28日。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据约定向被告足额发放借款，被告未按《商品融资合同》约定清偿原告到期利息。

该诉讼案详见2012年9月4日巨潮资讯网。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1.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8号，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该案自愿达成和解。

2.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8-1号裁定如下：

解除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8号民事裁定对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河北省秦皇岛港区内50%含量的混合铅锌精矿22000吨的查封。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8号、民事裁定书（2012）葫民二初字第00028-1号。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51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蒋锡培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代表股份697,65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7%。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697,651,22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黄勇先生、叶菲先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2-03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鉴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80,238,842股变更为507,246,849股。

故本公告中，上年同期净利润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公司上年同期数；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是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总股本280,238,842股为基数计算，本报告期是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总股本507,246,849股为基数计算。

一、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09月30日	本公司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	标的资产（南京生化、安徽国星）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21200至22900万元	138.26万元	6869.35万元	30005.49万元	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与上年同期不具备可比性。
基本每股收益	约0.4178至0.4515元	0.0027元	0.204元	/	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与上年同期不具备可比性。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和红太阳国际贸易（合称"标的资产"）自2011年第四季度起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

2、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编制备考合并报表而无法提供2011年前三季度和2010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的同期可比数，但标的资产2009年前三季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978.5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